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告人 郭姿伶

相對人 李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所為之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37號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該借款發生時間於民國112年6月2日與112年7月30日，發生地點確認在嘉義地區，經由LINE通訊軟體進行聯絡並於嘉義地區確立借貸關係。借款當事人原住新竹地區，因公司歇業已無法聯繫。目前在卷證據三顯示，當事人現可能居住於桃園地區，為確認其最新地址，請准許調閱相關公文以協助本案之後續處理。為此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之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各款所列裁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如以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，應具體指摘該裁定所違背法規之條項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，暨係依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。如以原裁定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裁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，其抗告狀或理由書，應具體揭示該裁定有合於

各款所列情形之內容，及係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式表明，或所表明者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者，即難認其抗告為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意旨所載之內容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，亦無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規條項，或有關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，且無表明原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之情形，顯難認抗告為合法。因此，本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  
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佩韻

16 法　官　陳婉玉

17 法　官　呂仲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  
21 書記官　洪毅麟